

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 總說明

為加強沿近海漁船海上航行之識別、強化漁船作業秩序，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爰訂定「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事項訂定依據及適用對象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出港前應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(以下簡稱AIS)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；未收到沿近海漁船AIS回報資訊時，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；未修復前不得出港。(第三點)
- 三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港後未維持AIS正常運作、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AIS修復即擅自出港之罰則。(第四點)
- 四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未依期限返港，或返港後AIS未完成修復即擅自出港，並得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。(第五點)

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事項依漁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事項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事項適用對象，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內水、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漁船（以下簡稱沿近海漁船），且總噸位為二十以上。但不包含娛樂漁業漁船、鎖管棒受網漁船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。</p>	<p>一、依交通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「船舶設備規則」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，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第一次定期（特別）檢查時應裝設AIS，爰規範對象為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。至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，因已規範裝設船位回報器（VMS），可追蹤其漁船位置，不另規範出港開啟AIS。</p> <p>二、娛樂漁業漁船、鎖管棒受網漁船及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之AIS開機及船位回報於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」、「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」、「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」已有相關規範，爰排除本事項之適用。</p>
<p>三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出港前應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（以下簡稱AIS）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未收到前項沿近海漁船AIS回報資訊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；返港後未完成AIS修復前，不得出港。</p>	<p>一、規範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出港前應開啟AIS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。</p> <p>二、考量海上作業可能因天候或機械因素導致AIS故障，倘監控中心發現沿近海漁船之AIS無法正常回報資訊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返港，漁船返港後AIS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。</p>
<p>四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沿近海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，處漁業人及船長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（一）違反前點第一項規定，出港後</p>	<p>一、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港後未維持AIS正常運作、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AIS修復即擅自出港之罰則。</p> <p>二、總噸位未滿二十之漁船、舢舨、漁筏因尚未強制要求裝設，出港後未</p>

<p>未維持AIS正常運作。</p> <p>(二)違反前點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或未完成AIS修復即擅自出港。</p>	<p>維持AIS正常運作時，僅要求限期返港，暫不處罰，俟強制裝設後，再行規範罰則。</p>
<p>五、前點第二款所為之處罰，並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</p>	<p>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未依期限返港，或返港後AIS未完成修復即擅自出港，除為罰鍰處分外，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加重處分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總噸位未滿二十沿近海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已裝設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AIS者，亦應比照第三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現行航政法規尚未規範總噸位未滿二十沿近海漁船、舢舨或漁筏應裝設AIS，如已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購買裝置AIS者，出港前亦應開啟AIS，出港後應維持AIS正常運作，爰為本點規定。</p>